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67-12

修正案号: 39-7493

一. 标题: 机翼余油管路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0121R1中的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21-02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-0121R1

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-0121R2

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-0121

修正案: 39-17218

2011年07月27日

2012年01月10日

2010年10月0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从机翼前缘渗漏到发动机尾喷口,进而造成火灾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余油管路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21R1以及改版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21R2的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飞机机翼前缘区域的余油管路进行改装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21完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